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57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某，男，199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6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依法转为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6月17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廉敬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以人民币1000元或1500元的价格，介绍卖淫女向某某与嫖客叶某某、卖淫女吴某某与嫖客陈某某分别在本市奉贤区南桥镇“子源七号”酒店、奉贤区金叶商厦“维也纳酒店”内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并从中获利。

案发后，被告人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向某某、叶某某、吴某某、陈某某、何某某、罗某某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案发经过、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介绍他人进行卖淫活动，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介绍卖淫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唐某在刑满释放后的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唐某有自首情节，又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唐某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余红
胡佳琪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